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昭汝（即劉三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昭汝（即劉三妹）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16
19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368,331元，
30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現平均每月收
31 入約29,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